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友谊南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友谊南加油站在站区内召开“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友谊南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广西中马孔雀湾石油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单位代表及2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工程的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友谊南加油站项目位于友谊大道与中马南五街交叉口西北侧，主要从事成品油销售经营业务。2017年5月广西中马孔雀湾庆祥石油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友谊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2017年11月17日取得了原钦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友谊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环审【2017】12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21年6月10日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友谊南加油站项目经营单位广西中马孔雀湾庆祥石油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中马孔雀湾石

油有限公司，并向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友谊南加油站项目经营单位名称变更的申请》，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中马孔雀湾石油有限公司申请变更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友谊南加油站项目业主的复函》，同意该项目业主由“广西中马孔雀湾庆祥石油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中马孔雀湾石油有限公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48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要求，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申请，并通过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为91450704MA5LA1NP39001Q，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3日。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项目变动对照表

环评拟建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1个40m ³ 95#汽油罐、2个40m ³ 92#汽油罐、2个30m ³ 柴油罐，并进行汽油、柴油的销售	实际建设了1个30m ³ 92#汽油罐、1个25m ³ 95#汽油罐、1个25m ³ 98#汽油罐、2个30m ³ 柴油罐，并进行汽油、柴油的销售	因市场需求，需要增加98#汽油销售	不属于，储存总量变小，储存罐数量不变，不符合储存能力增大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加油机4台	实际建设了5台	因增加了98#汽油销售	不属于，不符合生产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情形，也不符合因生产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形
建设油气回收装置4台	实际建设了5台	因增加了98#汽油加油机，需要	不属于，污染防治设施增加为强化情形

		对该汽油机进行 油气回收	
项目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水封井隔除可燃气体，再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内冲地和道路洒水降尘	企业实际建设中未设置水封井，项目地面清洗废水通过导流沟收集至三级沉淀池，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经过隔油池隔油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钦州市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	加油站实际运营过程中地面清洗废水中所含废油极少且汽油或柴油在滴漏到地面时早已大量挥发，无设置水封井的必要；项目运营过程中场地清洗较少，且回用不符合实际运营情况，在建设了三级沉淀池+隔油池的情况下清洗废水排放可满足纳网要求	不属于，不符合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加油区地面产生的清洗废水、洗车间和保养间清洗废水、公厕污水、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加油区清洗废水由加油区地面导流沟导流至三级沉淀池，洗车间和保养间清洗废水经过管道流入三级沉淀，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经隔油池隔油处理，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钦州市大榄坪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钦州市大榄坪污水处理厂。

2、废气

加油站废气污染主要为油气污染，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对油气进行回收，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密闭储存、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组成。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车辆进出加油站产生交通噪声、加油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通过建设围墙、种植植被的吸收和阻隔。

4、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 危险废物

隔油池浮油、罐底油水、含油手套以及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广西宏兴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收集处置；因加油区场地清洗次算及水量较小短时间内隔油池无油泥产生，待隔油池有油泥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油罐短时间内无油泥产生，待产生油泥后清洗油罐时油泥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加油区地面产生的清洗废水、洗车间和保养间清洗废水、公厕污水、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处理的清洗废水与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入站区污水管后一并排放。根据2021年10月21日、22日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以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根据2021年10月21日、22日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废气达标排放。

3、噪声

2021年10月21日、22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北、西面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限值，厂界东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验收监测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

六、环境管理检查

广西中马孔雀湾石油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设施和操作人员，建立和健全了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环境管理工作基本到位。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监测及验收报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各环保

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固废也得到妥善处理，环境管理工作符合相关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 1、定期检查各项环保设施，加强台账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的正常运行；
- 2、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保管理档案，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生产区域的防范；

验收工作组： 劳正海 李峰
蒋林波 黄明明

广西中马孔雀湾石油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友谊南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李叶	广西中马孔雀湾石油有限公司 (验收编制)	总经理	李叶
黄明明	环保专家	工程师	黄明明
蒋林波	环保专家	工程师	蒋林波
劳正海	业主代表	站长	劳正海